

证券代码：833572

证券简称：励福环保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

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朱振华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第二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第二轮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轮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相关的管理规则；
-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轮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的锁定期和解锁等事宜；
- (3)、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 (4)、授权董事会对本轮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轮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要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6)、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议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第二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拟定第二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4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2-009）。

2.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黄健华、黄晓君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黄健荣的亲属，董事朱博言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以上董事均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导致可以参与本次表决的董事不足3人，所以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公司第二轮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4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2.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黄健华、黄晓君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黄健荣的亲属，董事朱博言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以上董事均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导致可以参与本次表决的董事不足 3 人，所以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4 日